

株洲市公安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负责掌握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和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经济犯罪案件，协调县市公安机关侦办此类案件。

（四）负责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负责街面治安巡逻工作，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

（五）组织和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六）指导和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七）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与交通参与者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 负责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 负责对被判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对来株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 负责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四) 负责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的推广和指挥系统的建设。

(十六)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十七) 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党委、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领导班子。

(十八) 指导、协调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警卫处

的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管理派出机构、下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

（二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设有内设机构 24 个，分别是：警令部、政治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考评办、警务保障部、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综合管理支队、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支队、行政审批支队、留置看护支队、交通警察支队（财务单独核算）等；下属 6 个下设机构，分别是：警官培训中心、森林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等；6 个派出（驻）机构，分别是：天元分局、芦淞分局、荷塘分局、石峰分局、董家段分局、经开区分局。部分机构涉密略。

（二）人员情况。根据中共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公安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055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6055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100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未安排市级财政专项及其他运转类工作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0559.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362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5.2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100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未安排市级财政专项及其他运转类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559.2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60559.2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98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7.28 万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未安排其他运转类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83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11.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45.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5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离退休老干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老干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5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055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59.2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4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1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85.9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等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3 万元，主要是专项行动调度会、业务工作座谈培训会、公安工作推进会、表彰暨党课报告会，约 1200 余人，预计支出 13 万元；培训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警衔晋升培训、业务警种培训、比武竞赛培训，约 2800 余人，预计支出 16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计划举办民、辅警技术技能竞赛，民、辅警技术技能竞赛内容分别为应知应会、单警体技能、警务技能等，人数 180 余人，预计支出 8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